



## 人大聚焦

# “光污染”首次入法

## 本市着力破解“光污染”环保难题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光污染是继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等污染之后，备受关注的新的环境污染源。治理“光污染”无法可依是许多城市面临的难题，日前上海人大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并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决定》正是剑指光污染，这也是光污染问题首次被写入地方立法。

### 现象：“光污染”频频扰民

“天气晴朗时，我们不能打开窗帘，必须遮光关灯，靠近窗户温度很高。”家住长宁某小区的薛先生说起“光污染”就是一肚子气。他们表示，居住的大楼旁边有一幢商务大厦，大厦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让周边居民苦不堪言，不但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房价也因此贬值。

为此，薛先生一家将大厦的建设方告上法庭，要求建设方将大厦9层、10层的西立面外窗加装防反光金属百叶窗、玻璃栏杆涂刷反光涂料，或采取其他可排除大厦严重光反射、热辐射的有效措施，同时支付因大厦玻璃墙面和银白色铝板幕墙严重的光反射、热辐射以及其他违规施工行为对薛先生一家以及房屋造成的损害所对应的赔偿共计10万元。

建设方则表示，薛先生等提及的光反射不等于光污染，公司有权按现状使用。公司曾多次和薛先生沟通解释，采取了很多措施。其中，大厦7、8层加装百叶窗后自身采光不好，一直空关无法租出，损失巨大。2018年，薛先生作为居民楼的牵头人与公司协商改进措施和补偿事宜，他是认可协议初稿的。公司愿意在本案中按照与其他居民一致的标准给予薛先生一家45000元的补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大厦西



大厦玻璃幕墙极易造成“光污染”

资料照片

侧外立面确有光反射现象，涉讼房屋受影响的时间集中在傍晚四至六点间，受影响的程度和时长随着季节和天气情况而变化。但建设方对大厦7至10层大面积采取整改措施后，涉讼房屋室内所受影响有所减弱。薛先生对相邻方本着友谅的态度，对间歇出现的一定程度的光反射予以容忍。同时被告公司作为大厦的产权人，也应理解相对方，最大限度地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利用新技术做好更新和维护。对于建设方自愿补偿薛先生45000元，于法不悖，法院予以准许。

### 源头管控防治“光污染”

薛先生一家遇到的“光污染”问题并非个例。在许多大城市，因为商务楼玻璃幕墙以及景观照明所造成的“光污染”现象很多。为有效防治“光污染”，《修改决定》在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等原有措施的基础上，新增了多方面的规定。

首先是强化源头管控，《修改决定》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绿化市容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相关规划时，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生态环

境保护、交通安全和提升城市品质等需要，明确分区域亮度管理措施，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光辐射控制提出要求。

《修改决定》强调要强化绿色照明，明确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绿化市容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和节能计划，完善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网络，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城市照明的绿色低碳水平。

### 强化设置规范防止眩光干扰

光污染同样给交通安全埋下巨大隐患。《修改决定》强化照明的设置规范，规定本市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设的监督管理。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以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置的照明光源不符合照明限值等要求的，设置者应当及时调整，防止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安全行驶。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

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本市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监控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当推广应用微光、无光技术，防止监控补光对车辆驾驶员和行人造成眩光干扰。

### 不得向住宅窗户直接投射光

《修改决定》强化居住环境保护，明确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光照射向住宅居室窗户外表面的亮度、照度等。禁止设置直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因营造光影效果确需投射的，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合理控制光照投射时长、启闭时间，并向社会公布。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对于违反条款，设置直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人大直通车

#### 青浦人大围绕“三结合”开展大走访、大排查

本报讯 6月1日以来，青浦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率先垂范，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角度、多形式开展走访排查，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排查区域风险隐患，助推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恢复重振。

截至目前，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共走访企业23家，排查各类点位64个，收集到关于政策扶持、人才引进、新城规划、公共交通、物流运输等方面共26个问题，均已反馈区人大调研办。

#### 嘉定人大开展检验检测条例执法检查

本报讯 7月19日上午，嘉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连正华、副主任陆强带队赴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执法检查。

围绕条例中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检验检测行为的独立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检查重点，执法检查组一行实地察看了企业的数字展厅、碰撞实验室、毫米波雷达实验室、智能网联综合测试道、EMC实验室及自动驾驶仿真实验室等区域，详细了解部分测试实验过程和正在推进的项目情况。

#### 黄浦人大常委会召开“家站点”建设专题主任办公会议

本报讯 7月13日下午，黄浦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家站点”建设专题主任办公会议。黄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韩顺芳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晓红出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代表工作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各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参加。

韩顺芳强调，“家站点”布局要再优化，要畅通群众线上联系代表的渠道，效能要再提升，打通群众反映、代表履职、部门协办、结果反馈等多环节，打造“民意直通车”的工作闭环。

#### 杨浦人大召开第六次主任会议

本报讯 7月14日下午，杨浦区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主任会议，程绣明主任主持会议，副主任王莉静、顾毓静、董海明、蔡伟、吴晓童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基础设施“双十”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区政府克服疫情影响，坚持“双十”目标不动摇，全力以赴挽回失去的时间表示充分肯定。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市人大立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汇报，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建议议程和列席人员的安排意见。

## 代表风采

## 陈楠：“疫”路护航，共克时艰

□闵行人大供稿

疫散云舒，暖阳如约。在广大抗疫战士和居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6月，上海部分学子返校复学。防疫和教学是学校复课阶段面临的双重任务。为了让学生有序返校，闵行区人大代表、华漕镇社发办副主任陈楠提前一周与华漕镇涉及复学的5所学校共同制定一校一方案，充分准备，保障学校生活健康安全。

为了迎接复课学生，陈楠参加镇消杀专班，与上海外国语大学闵行外国语学校全体教职工一起，对小到课桌大到体育馆提前无死角专业消杀。对校门口提前安装好的“数字哨兵”、教学楼下核酸检测区、学校物资储备及校园疫情防控预案等进行详细检

查。陈楠说：“只有用最严格的标准、最完善的措施、最细致的工作，才能把安全、洁净、有序的校园还给师生，学生在这样的环境中才能安心学习。”

由于华漕学校在疫情期间作为临时中转站，为新冠病患提供了服务，在初三学生即将回校之际，家长们开始“不淡定”了。

“现在天气热了，学生们能不能开空调，空调确保安全吗？”

“听说很多桌椅都被用过，学校能确保每个角落都消杀干净了吗？”

“孩子们上学后，会不会交叉感染，往返学校不安全？”

……

这样的咨询电话，陈楠每天能接到十多个，“家长们有疑虑很正常，打消疑虑最有效方式就

是让家长亲眼看到学校在机制保障、校园消杀、环境安全、核酸检测和应急准备等方面进行的大量而精细的准备工作。”在作为区初中复学防疫督察组成员赴华漕学校现场调研时，陈楠建议学校向所有初三学生家长及其他年级家委会播放校园全面消杀及具体防疫措施影像资料，通过画面及详细数据消除家长的不安。

“华漕学校已进行了四轮消杀工作，在两次环境采样中也都无异常；空调之前一直处于切断状态，病人未使用且滤网和挡风板已去旧换新；所有图书都已进行紫外线消毒，病人使用过的课桌都已经全部处理，教学楼里的墙贴、学习园地等软装也已经全部拆除。请您放心，学校现在非常安全。”陈楠每次接到电话都非

常耐心地将学校情况进行说明。

华漕镇域内共有21所学校，其中5所为国际学校，因疫情原因约有400余人在校封控。在两个多月里，陈楠与同事陈浩为留校教职工提供生活物资、核酸采样、配药就医、回国送机等保障，用一桩桩“小事”诉说着一段段温情。

陈楠与所有在校教师职工共筑爱心防线，在这场疫情“大考”中交出一份高分“答卷”，保持了华漕镇学校防控区的“0疫”记录。从镇代表到区代表，陈楠用了“幸运”两字，但这份“幸运”又何尝不是她尽心履职、努力服务群众的结果呢？她用满腔热忱，在代表履职、本职工作等方面展现出良好道德素养和精神风貌，赢得了选民支持与认可。